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道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3、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4、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为支持三一重工首发上市，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集团”，原“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将“三一”、“”和“**SANY**”三枚商标在第 7 类工程机械上的专用权无偿转让至三一重工名下。同时，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原“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签署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三一重工允许三一集团（原“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三一重工的三一商标，使用期限为 20 年。

基于三一商标的产生历史，同时为满足公司“混凝土搅拌车”、“消防车”等主营业务需要，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续签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授权双方相互无偿使用对方核心商标；三一集团保证不使用或授权其他方使用三一商标从事与三一重工相同或类似业务。

监事会认为：本次相互授权，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